

论农产品价格风险与农产品期货交易

许 经 勇

内容提要 农产品市场调节的滞后性,决定了农产品价格风险存在的必然性。“兼业化”的经营方式随着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已无法缓解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程度。具有期货交易性质的远期合同交易只不过是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从农产品生产者身上转嫁到农产品经营者身上,不可能真正解决农产品市场的波动。农产品期货市场价格能够及时反映农产品市场潜在供求关系的变化,增强农产品价格的预期性,有效地减轻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由此决定农产品期货交易取代农产品远期合同交易便是必然的。

作者许经勇,1938年生,现为厦门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农产品价格风险是与农产品市场机制联系在一起的。市场机制是由供求、竞争、价格三大要素组成的。价格又是市场机制作用的综合反映。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机制的核心就是价格机制。农产品市场机制的性质,或农产品市场调节的性质,决定着农产品价格风险的客观存在。

农产品市场调节的滞后性,决定着农产品价格风险的必然性。通过市场机制而进行的经济调节,意味着是根据现行的市场价格,而不是根据未来的市场价格,来调节生产量与生产结构的变化,这就存在着市场调节或价格调节的滞后性的问题。由于农业生产规模和生产结构的调整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实现,这就使得农产品价格调节农产品供给效应的显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具体地说,任何新增的生产能力,都要经历一定的形成周期,即从初始投资到向市场提供产品所需要的时间。而对于农产品生产来说,这段时间或这个周期又显得特别长,因为在农业中,“劳动对象受时间长短不一的自然过程的支配,要经历物理的、化学的、生理的变化;在这个期间,劳动过程全部停止或者局部停止”^①。“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在农业上特别显著”^②。“在农业中,既有较长的劳动期间,又有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之间的巨大差别”^③。而在较长的农产品供给的形成期间,新增加的农业投入是以潜在的农产品供给的形式存在着,即没有被显现在农产品市场上。也就是说,在这段时间内,农产品市场上供不应求的实际状况并没有改变,农产品市场价格也不会降下来,偏高的农产品市场价格的诱导作用仍然在发挥着,并继续吸引着农产品生产者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潜伏着农产品供给超过农产品市场需求的可能性。即使农产品市场上的供求已经呈现平衡的状态,但由于在以往有利价格诱导下投入而又尚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6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70页。

完成的农产品供给的形成过程仍在继续进行,从而使得农产品的实际供给超过市场需求愈趋表面化、尖锐化,并出现逆向的供求失衡。不论农业投入是否均衡地增加,只要存在着具有时间差特点的农产品供给形成期,则潜在的农产品供求平衡必然绝对地先于农产品市场上的供求平衡,使两者之间保持着一定的时间差。而只要潜在的农产品供求平衡先于农产品市场上的供求平衡,则农产品总供给量超过农产品市场需求量,便是不可避免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供求实际上从来不会一致;如果它们达到一致,那也只是偶然现象,所以在科学上等于零,可以看作没有发生过的事情”^①。相对于非农产品来说,农产品供给的形成周期特别长,潜在的农产品供求平衡与市场上农产品的实际供求平衡之间的时间差就愈大,农产品实际总供给量偏离农产品市场需求量的数额就会愈多,所面临的市场与价格的风险程度也就愈严重。

我们前面说的是,由于农产品市场价格是伴随着农产品商品价值、农产品市场供求以及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而上述诸因素,尤其是对农产品价格变化有重大影响的供求因素,是瞬息万变的,即时效性是很强的,再加上农产品市场价格对农产品市场供求的反映是滞后的,即农产品供求变化在前,农产品价格变化在后。这一方面决定着农产品生产者对农产品价格变化的反应,是不可能及时的(因为存在着农产品供给形成周期的时间差);另一方面即使假设农产品生产者能够对农产品价格变化做出及时的反应,但用这种价格信号来指导未来的生产,也必然包含着错误的成份,因为这种价格信号并不可能反映未来的市场供求。这是现货市场价格所固有的弱点。

我们下面还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农产品价格作为一种市场信息,只能告诉农产品生产者,某种农产品供给是不足还是过剩,然而却无法告诉农产品生产者,究竟是不足多少还是过剩多少。农产品生产者根据这种不完全信息或不确定信息来调节下一生产周期的农产品生产,必然会使农业投入的增加或减少不同程度地超出必要的限度,即出现过度行为,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特别需要指出,农产品(尤其是其中的食品)是实现人类再生产的最基本的、不可替代的物品,农产品供求对农产品价格的弹性很小,而农产品价格对农产品供求的弹性却很大。即使农产品供求发生微小的变化,也有可能引起农产品价格的大幅度波动。这就必然加剧农产品市场价格的失真程度。在这种不完全的市场信息或模糊的市场信息的支配下,如果农产品生产者仅仅根据农产品市场价格的升高或下跌,而做出扩大或缩小农产品生产规模的决策,那么,偏高的农产品市场价格会刺激农产品生产者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直至出现农产品生产过剩;而偏低的农产品市场价格,会迫使农产品生产者不断缩小生产规模,直至出现生产不足。这就决定了农产品生产者必然是在不确定性的条件下进行活动。由农产品市场调节所固有的盲目性与自发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市场供求的较大幅度波动,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的农产品生产者与经营者身上,就必然表现为市场风险与价格风险。其所生产的产品就会有一部分卖不出去,或虽然卖出去了但价格却大幅度下跌。所以,马克思把商品能否被所有者卖掉,商品的价值能否实现,看成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②。

我国传统的经济体制是以国家的全面控制代替经济运行中微观主体的自我平衡机制,任何结构与价格变动的风险和负担,都将集中在国家的身上,企业与居民均无力承受,也就谈不上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的分散问题。这就决定着我国农产品价格改革在初始阶段,只能实行以国家为主体行为的农产品价格调整为主,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以调为主”。这一价格改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4页。

阶段,通过农产品价格调整来影响农业结构变动的幅度的极限,就是国家财力的承受程度。1990年以前的我国粮食购销与价格改革,由于更多地动了粮食收购价格,即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很少触动粮食销售价格,即保持粮食购销价格的严重倒挂。这就使得因提高粮食收购价格而引起的国民收入再分配,只能依靠国家财政支出来承担。即在这个阶段,国家财政成了沟通变化了的农村生产者利益结构和尚未改变的城市消费者利益结构的中间桥梁。也就是说,国家在维护城市消费者原有利益结构不变的前提下,为了适应农村历史性变革的要求,既要完成国家定购的粮食数量,又要补贴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的全部差额。国家因此承担了粮食购销与价格改革的所有风险。为了防止粮食购销与价格风险过分地倾斜在粮食生产者身上,国家不得不以财政补贴的形式,支持国家定购价逐步有所提高,也就是把粮农收入的增长建立在国家“二级财政分配”的基础上。与此同时,为了把粮食购销与价格改革引向深入,国家又不得不缩减粮食的定购数量,扩大市场调节的份额,从而导致国家定购与平价销售差额缺口的不断扩大。为了不损害城市消费者的传统利益,粮食定购与平销的缺口部分,即议购转平销的部分,只能采取议转平补贴。这就必然日益加重国家的财政负担。而一旦国家的财政支付能力无法再承受日益增长的粮食购销价格倒挂补贴,主要依靠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的粮食价格改革,就很难再深入进行下去。

农产品生产与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农产品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不仅要在空间上发生转移,而且在时间上也要发生转移。农产品商品在时间上发生转移,是由农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在时间上的不相一致所引起的。有许多农产品,例如粮食、棉花、烟叶、油菜籽等,其生产季节(这里指收获季节)比较集中,但社会消费却是一年四季都在进行。为了做到常年供应不断,满足消费需要,客观上要求在农产品收成之后,加以必要的储存、保管。而要储存、保管这些农产品,不仅要追加活劳动消耗与物化劳动消耗,而且在农产品储存、保管期间,既有可能产生有形损耗,也有可能产生无形损耗,这就是可能出现农产品价格暴跌,从而使农产品生产者与经营者面临着巨大的价格风险。在正常的年景,农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农产品收获高峰期,市场价格最低,因为这时大多数农民缺乏仓储能力,又急需生产与生活用钱,迫切希望收获之后立即把农产品售出,以致大量农产品充斥市场,农产品价格急剧下跌,甚至有可能跌到农产品生产成本以下。这种市场价格风险将给农民造成巨大损失,甚至导致破产。随着农产品收获期与消费期或收获期与保管期差距的扩大,农产品价格将会逐步上升,直到下一轮农产品收获期为止。然后随着农产品新的收获期的到来,农产品市场价格再度下跌,依序重复着上述的过程。

随着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作用机制的改革并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便逐步引入承包户的生产经营决策过程。囿于当前我国农业承包户的生产经营规模异常狭小,对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的经济承受力与心理承受力都相当脆弱,大多数农户都是采用“杂异化”或“兼业化”的经营方式,来消极地防御或克服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首先应当指出的是,这种“杂异化”或“兼业化”的经营方式,是在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特点的前提下,提高农业劳动力的利用率和生产率的一项积极措施。具体地说,由于农业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的不一致性,季节性的剩余农业劳动力将是长期存在的,而“杂异化”或“兼业化”的经营方式,便成为有效解决季节性剩余农业劳动力出路的切实途径。一旦季节性剩余农业劳动力有了投施的地方,就会提高农业劳动力的利用率与生产率。因此,尽管当前我国绝大多数农户的农业生产力水平都较低,但由于能够取得多元化的经济收入,从而有利于改善他们的生产与生活条件。与此相联系,农户的“杂异化”或“兼业化”的经营方式,也有利于缓解农产品市场与价格的风险

性,确保农民收入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也就是说,通过实行“杂异化”或“兼业化”的经营方式,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市场与价格风险,可以由多种产业或多种产品来分担,从而有利于减轻风险损失的程度。

但是,随着农业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杂异化”与“兼业化”的经营方式,便愈来愈不能缓解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性程度。换句话说,随着我国农业生产经营向商品化规模经营的发展,为了抑制农产品市场供求的波动,减轻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使农产品商品生产者能在一个保证其合理收益的价格下,进行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这就需要有一个能够使农产品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有效减轻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的交易方式和价格形式。要求在农产品现货交易的基础上,逐步向远期合同和期货交易发展。

远期合同交易是农产品供需双方采取签订农产品交易契约合同的形式,共同约定交割日期、交割地点、交易数量和交割时的结算价格,到期时双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结清货款,交付货物。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产品远期合同交易,带有期货交易的性质。采取远期合同交易方式,由于农产品销路及农产品出售价格都已得到落实,这就有助于减轻农产品商品生产者面临的市场与价格风险。当前我国对部分商品粮实行的国家定购,从某种意义上说,带有远期合同交易的性质,从而有利于克服粮食生产者的市场与价格风险。虽然远期合同交易的价格是签约时供需双方根据各自对将来履约时市场供求状况的预测,经过双方讨价还价后确定的,与农产品现货市场价格相比,具有一定的预期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市场与价格的波动幅度。但也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即不能及时反映整个农产品市场潜在供求的变动过程,且当合同期内农产品市场供求状况变化时,农产品经营者由于无法要求农产品生产者及时按照农产品需求的变化而变更已定的生产安排,以及无法变动合同规定的农产品价格,因而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市场与价格风险。这说明远期合同交易方式只不过是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从农产品生产者身上转嫁到农产品经营者身上,因而也就不可能真正解决农产品市场的波动,以及农产品商品生产经营者要求将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减轻到最低限度的要求。

以上分析说明,仅能一次性地反映农产品市场供求预期变化的远期合同交易价格,并不可能有效地解决农产品价格对农产品供给进行调节时所产生的时效差异性矛盾,这就要求形成能够连续反映农产品潜在供求变化全过程的价格,以便及时调整农产品商品生产的规模与结构,解决农产品商品生产的连续性与需求多变性之间的矛盾。农产品期货交易取代农产品远期合同交易便是必然的。

与远期合同交易价格相比,期货交易价格的预期性更强。期货交易价格是指期货合约在交易所内成交时通过公开竞争确定下来的价格,以及期货合约在交易所内多次转手、多次买卖,每次转手时由买卖双方通过竞争重新确立的到期交割价格。这说明农产品期货市场价格能够及时反映农产品市场潜在供求关系变化,以及农产品供需双方对未来农产品供求关系的共同预测,从而有利于增强农产品价格的预期性。通过农产品期货交易价格的前馈调节,可以增强农产品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决策的合理性。同时,农产品期货交易允许期货合约未到期之前,卖方或买方可以通过买或卖合约的方式,来冲销原合约,而不一定要等到合约期满之时。它可以通过实际货款交割,即卖方交货、买方付款收货,来履行合约义务的特点,给农产品商品生产经营者提供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避免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的可能性,即利用期货合约来暂时顶替现货交易,在买进或卖出现货的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或买进同等数量的期货合约。当农产品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时,现货买卖的盈亏,可以由期

货合约的亏盈得到弥补或抵销。农产品期货市场价格的出现,对抑制农产品市场与价格波动,减轻农产品市场与价格风险,将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农产品期货交易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按其交易目的,则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转移农产品价格风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交易;另一类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交易。我们前面已经说过,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建立,为农产品生产者减轻农产品市场价格风险提供了场所和机会,这集中表现在通过农产品期货市场,进行农产品套期保值交易。农产品生产者为了预防将来出售农产品时因农产品价格下跌而引起的损失,事先在农产品期货市场上售出期货合约,即称为“卖期保值”。卖期保值交易对由于受自然周期影响、收获季节集中的农产品生产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在农产品收获季节,大量农产品充斥市场,农产品市场价格必然下跌,甚至有可能跌到生产成本线以下,这对没有足够仓储设备、同时又急需贷款的农产品生产者来说,是一个严重的威胁。而通过农产品期货市场,农产品生产者就可以在其作物生长期,按能保本盈利的期货市场价格预先出售其农产品,以防止可能出现的农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保障农产品生产者的合理收益。

作为农产品套期保值者,其参与农产品期货交易的目的,就是为了把农产品价格风险减轻到最低的限度。农产品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划分为卖期保值和买期保值两种。在农产品市场中,只有当农产品销售数量与购买数量相一致,也就是农产品供给与农产品需求相一致,农产品的买与卖才能全部成立,农产品市场才能趋于均衡。同样,在农产品期货交易中,如果农产品卖期保值者与买期保值者的买卖数量相等,期货市场交易也不会发生什么问题。但国外一些国家的实践经验表明,农产品套期保值交易中多数是卖期保值,即为防止农产品价格猛跌所造成的损失,利用期货市场作卖期保值者居多数。这就会出现“卖”与“买”的不平衡。解决这个矛盾的重要途径,就是允许期货投机者直接参与期货市场交易。期货市场的投机,是指在期货市场上以牟取利润为目的而买卖期货合约的行为。从事这种活动的人则被称为期货市场的投机者。期货市场的投机者通常是在他们认为某种农产品价格看涨时,买进期货合约;当他们认为某种农产品价格看跌时,则抛售期货合约,其行为均属“买空”、“卖空”。驱使期货投机者加入农产品期货交易并自愿提供风险资金的动力,在于期货市场上只须用少量的本钱(一般占期货合约金额的10%左右)就能够做数倍于本钱的生意,也就是小本做大生意,寻取尽可能多的投机取利机会。国外的实践经验表明,仅仅由套期保值交易者构成的农产品期货市场,是很难存在下去的;而仅仅由期货投机者构成的期货市场,则没有现实的经济意义。只有由套期保值者和期货投机者双方共同构成的农产品期货市场,才有可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企图把期货投机交易完全排斥于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之外的作法,是不切实际的。积极的态度是,在承认期货投机交易积极作用的同时,注意防止可能产生的消极作用。特别是要注意抑制可能出现的过热的投机活动,尽可能使期货投机者的交易量与套期保值者转移价格风险所需要的交易量相适应。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更好地发挥农产品期货市场的作用。

〔责任编辑:王刚〕